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18-079

##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比例达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1）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2）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暨回购比例达 1%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771,900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40,464,342.31 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最高成交价为 14.9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81 元/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